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自願公佈－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NE Next Mobility Investment Limited(「**DRNE Next Mobility**」)與一家綜合區塊鏈服務供應商(「**區塊鏈服務供應商**」)訂立一份區塊鏈代理商協議(「**區塊鏈代理商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於以太坊(Ethereum)及索拉納(Solana)區塊鏈上發行以實物資產(「**實物資產**」)擔保的私募代幣化有限追索權票據(「**實物資產項目**」)。

區塊鏈代理商協議

根據區塊鏈代理商協議，DRNE Next Mobility已同意委任區塊鏈服務供應商為保證總回報有限追索權代幣化票據(「**代幣化票據**」)的代幣登記處。區塊鏈服務供應商負責保存代幣登記冊、鑄造及發行代幣化票據、在登記冊中記錄所有權轉讓，以及執行與代幣化票據有效期事件有關的所有其他行政及營運事務。

區塊鏈服務供應商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母公司則為一家以人工智能驅動的全球財富科技供應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區塊鏈服務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實物資產項目及分發計劃的概覽

實物資產項目構建為透過DRNE Next Mobility作為發行人，而本公司則為代幣化票據發行提供擔保，其預留配額相當於1億港元，而首批發行額度上限為3,000萬港元。代幣化票據由換電式電動計程車車隊及由換電基礎設施所產生的實際收入來源提供擔保，並將在區塊鏈上轉換為標準化、零碎化及可追溯的數字資產。隨著市場狀況及投資者需求演化，未來可能發行更多批次。

該等資產將採用區塊鏈服務供應商的區塊鏈基礎設施，在符合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於區塊鏈上對應及代幣化。若干所得代幣化資產計劃以合規方式分發予合資格專業投資者，以促進發行及認購事宜，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香港有關代幣化證券及實物資產發行的監管發展。

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以香港為根據地的投資者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資格方可參與，最低認購金額為400,000港元。實物資產項目向投資者提供為期兩年的鎖定期，目標收益率包括每年4%的固定利息部分及最高每年6%的績效掛鉤利息部分，而本公司為首批代幣化票據發行提供本金及固定利息的全面擔保，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實物資產代幣化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將換電電動計程車車隊等能產生收入的資產代幣化，可解決傳統基礎設施融資中既有的若干結構性挑戰，包括流動性有限、資訊不對稱及准入門檻偏高等問題。零碎所有權使專業投資者能夠以較低的准入門檻參與以往流動性不足的資產類別，而以區塊鏈記錄營運數據，則為投資者提供更理想的現金流可視性與可審計性，同時減少資訊不對稱，而具備未來穩定幣整合潛力的代幣化結構，不僅簡化跨境結算，亦減少貨幣兌換阻礙。

此外，透過這個實體資產框架將未來收入來源證券化，本集團可更有效率地循環運用資本，並加速部署更多電動商用車及換電基礎設施，從而實現可擴展的輕資產擴張。此舉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對可持續交通及減碳目標的承諾，並與本集團建立及促進電動商用車換電生態系統的更廣泛策略互相配合。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更多行業夥伴合作建立一個開放、合規及互惠互利的代幣化模式，藉助數字科技強化實體產業的韌性，並為香港及全球投資者創造可持續價值。董事會深信，此項舉措不僅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更將為綠色基礎設施資產的代幣化定立標準，為投資者提供安全、透明及具備可觀收益率的數字資產機遇。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實體資產項目另作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切勿過度倚賴上述資料，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張振輝先生及鄒舒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勝先生、丁昕女士、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組成。